



精電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1. 背景

- 1.1 委員會職責為年內由委員會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如沒有設立委員會）執行的有關制定提名董事的政策；委員會或董事會（如沒有設立委員會）年內就董事候選人採納的提名程序以及遴選及推薦準則。

2. 成員

- 2.1 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 2.2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其代名人為提名委員會秘書。

3. 程序

- 3.1 名委員會會議之法定最低人數為2。
- 3.2 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 3.3 委員會會議程序受本公司章程細則規管。

4. 責任

委員會應履行以下責任：—

- 4.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4.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4.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4.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5. 職權

- 5.1 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5.2 如有需要，委員會應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6. 匯報程序

- 6.1 委員會秘書應將委員會會議記錄或書面決議向董事會所有成員傳閱。

中文譯本與英文原文不一致時，以英文文本為準。